

急 件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邮政管理局 文件

沪商电商〔2022〕63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本市 电商平台、邮政快递公司等配送寄递人员 防疫管理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为加强本轮疫情防控期间配送寄递人员防疫管理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“白名单”

在本市依法注册登记的电商平台、超市卖场、餐饮企业、邮政快递公司等具有配送、寄递业务的企业，可以按照业务类型向市、区行业主管部门申报“企业白名单”。纳入“白名单”的企业可以报送“人员白名单”，其中邮政快递公司向邮政管理部门报送，电商平台、超市卖场、餐饮企业等向

商务部门报送。

二、加强人员管理

纳入“白名单”的人员可以从事配送寄递业务，“白名单”实行动态调整，每名配送寄递人员仅能归属一个经营主体，相关企业应加强管理并及时调整人员信息。

三、做好核酸检测登记

“白名单”人员核酸采样时采用动态“随申码”作为身份验证及核酸检测登记凭证，相关企业应加强人员核酸检测的统一组织、集中管理。

四、申领“电子通行证”

纳入“白名单”的人员可在本市“随申办”APP、支付宝、微信小程序申领“电子通行证”，“电子通行证”将集中展示配送寄递人员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“健康码”绿码和抗原自测阴性等信息。

五、使用“电子通行证”

相关企业应将“电子通行证”作为员工上岗的必要条件，督促配送寄递人员在开展工作时主动展示“电子通行证”，并督促配送寄递人员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查验。

联系人：市商务委 王文辉 13564765155

市邮政管理局 李长松 13636528381

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

(此件主动公开发布)



上海市邮政管理局

2022年4月20日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4月21日印发
